

臺北市吸菸區認養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資源，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轄管場所設置之吸菸區之環境品質、設施維護及管理效能，並落實無菸城市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吸菸區：指依臺北市吸菸區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設置之封閉式或非封閉式吸菸區。 （二）管理機關：指吸菸區之管理機關。 （三）認養人：指依本要點與管理機關訂定認養契約，無償管理及維護吸菸區之法人、團體或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本要點名詞定義。
三、吸菸區得申請認養之事項如下： （一）環境清潔：包括垃圾清掃，如為非封閉式吸菸區，並應包含與該非封閉式吸菸區以外場所區隔之地面標線、植栽、圍籬或其他具辨識性之設施之環境整理等。如植栽感染嚴重病蟲害，應即報請管理機關專案處理。 （二）設施設備之巡查及維護：包括熄菸筒、標示、耗材、照明及消防設備等設備之清潔維護、設施檢查及巡查等。如發現設施設備毀損或遭他人違規使用者，應通報管理機關處理，並應對毀損設施設備採取必要之改善或提醒注意措施。 （三）其他事項。 前項認養事項之範圍，應以整個吸菸區為範圍。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不得申請認養。	一、明定吸菸區得申請認養之事項，使管理機關與認養人就環境清潔、設施設備巡查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明確分工。 二、為維護公共環境品質、避免吸菸行為影響不吸菸者，並強化吸菸區之明確辨識與管理責任，爰明定認養事項之範圍，應以整體吸菸區為範圍，不得僅有部分區域，以確保環境維護、清潔管理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完整性。 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簡稱 FCTC）第 5.3 條實施準則明定：締約方應制定措施限制與菸草業的交往，並拒絕與菸草業建立夥伴關係；該準則甚至進一步清楚說明：菸草業向政府機關、官員或雇員提供的支付款項、禮品和服務……都會產生利益衝突。準此，本府為菸害防制法之地方主管機關，自不能接受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贊助或服務。
四、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認養之事項，並檢附管理機關要求之文件，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管理機關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提出計畫書，載明管理方法及管理維護相關資訊。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	一、明定認養人認養程序，應先以書面方式將認養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管理機關得依需要，要求認養人提供計畫書，載明管理方法及管理維護相關資訊。為明確責任歸屬，管理機關應與認養人訂定認養

後，雙方應訂定認養契約，契約內容應載明認養事項及本要點所定之事項。 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認養同一吸菸區者，由管理機關決定後，通知申請人。	契約。 二、吸菸區設施設備之維護、清潔保養、水電及相關必要支出，依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契約未約定者，由管理機關負擔。 三、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認養同一吸菸區者，由管理機關依權責決定之，並將決定告知申請人。
五、認養期間以月為單位，並不得逾二年。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無違反本要點、管理要點、認養契約之情事或違反情事已完成改善，且有意願繼續認養者，應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續約，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另訂定認養契約。	一、明定認養期間以月為單位，單次申請不得逾二年。 二、明定認養人如有意願繼續認養者，應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續約，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另訂定認養契約。
六、認養人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約定之相關業務，並將該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變更時，亦同。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就所認養事項之維護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或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若由管理機關先行賠償第三人者，管理機關對認養人有求償權。	一、為確保認養範圍之環境與設施設備獲妥善管理維護，明定認養人應指定專責人員作為聯繫窗口，俾利管理機關與認養人間之溝通協調及督導管理。 二、考量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實際參與管理維護工作，爰明定其認養事項因管理維護欠缺，致第三人或管理機關受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保障公共安全及維護公共利益。若由管理機關先行賠償第三人者，管理機關對認養人有求償權。
七、認養人得於吸菸區內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其內容、形式、規格、數量及位置等，應報請管理機關同意後據以設置。 前項認養告示牌不得使他人誤認吸菸區範圍為認養人所有之財產。 第一項認養告示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由認養人負擔。	一、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事務認養，爰同意認養人於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以表彰其參與公共事務之貢獻；惟為避免民眾誤認吸菸區範圍屬認養人所有，並維護公共空間之公益性與一致性，爰明定告示牌之內容、形式、規格、數量及位置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且不得造成所有權誤認。 二、為維持公共環境整潔及避免認養關係終止後遺留設施，爰規定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後，認養人應限期拆除告示牌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其處理費用由認養人負擔。

八、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擅自變更吸菸區之範圍，或將吸菸區供營業、廣告、宣傳使用或變更用途，或為其他妨礙他人使用之行為。 (二)不得增加或變更吸菸區內之設施設備。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公共空間原有用途及公共利益，避免認養制度遭不當利用，爰明定認養人不得擅自變更吸菸區範圍用途、從事營業、廣告或其他妨礙公眾使用之行為；另考量吸菸區範圍內設施或設備之增設、變更可能涉及公共安全及整體管理需求，爰規定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二、為確保契約關係之安定性與管理機關監督權限，爰明定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不得任意轉讓他人。
九、認養契約於認養期間屆滿時消滅。 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認養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認養人違反本要點、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 (二)吸菸區因政府業務、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致無法繼續提供認養。 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契約終止時，認養人應就吸菸區及其設施設備保持現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一、為明確規範認養契約之存續期間及終止事由，爰明定認養契約於認養期間屆滿時消滅。 二、為維護本府形象及公共利益，認養人如違反本要點、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未改善，或因政府政策、公共事業需要及依法變更使用致無法繼續提供認養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 三、為避免衍生補償爭議，爰明定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契約終止時，認養人應就吸菸區及其設施設備保持現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如需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提前終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認養人不得向管理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考量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內可能因實際需求變更而有提前終止契約之必要，爰明定應於一定期間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以利管理機關預為因應及銜接後續管理維護事宜；另為避免衍生補償爭議，爰明定認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十一、本要點所定申請書及認養契約範本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另行定之。	為統一認養契約內容及作業程序，俾利本府各管理機關遵循辦理，爰明定申請書及認養契約範本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